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，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8日